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16 日·北京

目 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2 -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
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 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除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 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会组织工作。

五、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

数及所持有的股份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六、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当举手示意，征得会议主持人许可，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原则上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前述发言和回答时间总体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七、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在会议期间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 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3 项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3.01 实行累积投票制）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3:30 开始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 511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张驰先生

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会议议程：

一、 下午 13:00 起会议签到，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领取会议材料。

二、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表决权数量，介绍列席人员。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陈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董事长宣读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 董事长宣布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近期股份发行及回购注销等事宜，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066 号），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完成对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 196,372,023 股。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0.8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不低于 1,008.88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93.41 万股。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42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63%，回购最高价格 7.2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6.8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89,072 元（不含交易费用）。经公司申请，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423,100 股。

综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196,372,023	196,372,023	28.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3,600,759	100	-1,423,100	492,177,659	71.48
总股本	493,600,759	100	194,948,923	688,549,682	100

三、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股份发行及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93,600,759 股变更为 688,549,682 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应由 493,600,759 元变更为 688,549,682 元。

四、《公司章程》条款修订

根据前述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600,759**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549,682** 元。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93,600,75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93,600,759** 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88,549,68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8,549,682** 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10 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工作规则》，结合 2025 年度聘任的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 194.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3.00 万元），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陈瑞峰简历

陈瑞峰，男，汉族，198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师。历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材料化工处副处长；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监；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陈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陈瑞峰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